公司代码:600691 公司简称:阳煤化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冯志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商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商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926,310,027.78	40,944,493,313.30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6,219,021.69	3,694,503,181.23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04,760.83	264,063,616.66	-25.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53,286,293.17	4,251,404,883.29	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7,816.61	11,982,724.90	8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9,655.86	-10,643,391.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26	增加 120.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0.0068	8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0.0068	8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4,36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82,40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04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1,874.69	
所得税影响额	-2,661,492.63	
合计	11,858,451.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4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4,947,000	32.16		质押	282,473,500	国有法人
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46,696	2.6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弱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224,599	1.44		无		未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6,900,000	0.96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99,970	0.96		无		未知
蒋全龙	13,036,000	0.74		无		境内自然人
民生通惠资管-工商银行-民生通惠聚鑫6号资产管理产品	9,759,930	0.56		无		未知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7,618,456	0.43		无		未知
张素芬	4,743,200	0.2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405,710	0.25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4,9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947,000
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46,696	人民币普通股	46,046,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弱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224,599	人民币普通股	25,224,5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16,799,970
蒋全龙	13,0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36,000
民生通惠资管-工商银行-民生通惠聚鑫6号资产管理产品	9,759,930	人民币普通股	9,759,93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7,618,456	人民币普通股	7,618,456
张素芬	4,7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3,2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405,710	人民币普通股	4,405,7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7,313,437,459.32	5,561,105,557.94	31.51
应收票据	707,269,302.35	464,608,610.12	52.23
预付款项	2,165,158,517.99	1,854,360,109.51	16.76
在建工程	3,476,978,113.78	5,953,094,906.59	-41.59
工程物资	47,211,163.27	70,448,220.77	-32.98
应交税费	82,139,067.36	125,343,581.23	-34.47
应付利息	213,912,911.56	310,159,529.97	-31.03

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2、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以票据方式收到预收款增多。

3、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上年末的相关税费。

5、应付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1.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1-3月份	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税金及附加	21,464,937.67	3,446,328.93	18,018,608.74	522.83
资产减值损失	2,866,392.78	1,181,649.95	1,684,742.83	142.58
投资收益	-757,722.40	-1,394,043.79	636,321.39	-45.65
营业外收入	18,738,677.34	27,957,221.72	-9,218,544.38	-32.97
营业外支出	2,426,858.87	814,179.67	1,612,679.20	198.07

变动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市场好转,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账期确认坏账损失较同期为多。

3、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同期有所减少。

4、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5、营业外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等营业外支出较大。

3.1.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1-3月份	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04,760.83	264,063,616.66	-68,158,855.83	-2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64,328.21	-226,183,985.87	-58,480,342.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375,129.39	-507,851,911.11	1,910,227,040.50	不适用

变动原因: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从2016年第四季度开始,化肥市场行情较前期有明显好转。若后期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动,本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仍将维持盈利态势。

公司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志武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7-02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在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姚瑞军、李广民、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

(五)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六))的议案》

会议同意《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五)》。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7-02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六)

二零一七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9,195,046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7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所控制的阳煤金陵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陵恒毅、金陵阳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因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14-201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0元,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修订后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阳煤化工/发行人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阳煤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阳煤化投	指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阳煤金陵	指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陵恒毅	指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陵阳明	指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陵控股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六)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9,195,046股A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mei Chemical Co.,Ltd.
股票简称	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	600691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冯志武
公司成立时间	1988年1月1日
公司上市日期	1993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阳煤大厦
邮政编码	030006
电话号码	0351-7258281
传真号码	0351-725582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危险废物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需增强资金实力,以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属于煤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有尿素、辛醇、甲醇、液氨等。煤化工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产业之一,涉及农业、采矿、交通运输、环保、机械制造等多个产业。同时,煤化工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资源消耗量大、产生污染物多的行业。为适应市场竞争、实现煤化工的现代化,行业内企业需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尽可能地减少污染、降低消耗、保护环境。

2013年以来,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及国内经济增速下行的背景下,煤化工行业呈现产品价格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态势,公司受此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14年以来,虽然公司加强了技术改造和成本控制,但受外部经营环境未能得到有效改善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仍未能实现有效好转。对此,公司亟需增强资金实力,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强技改投入、产业层次升级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伴随业务发展,公司融资压力加大,亟需拓展有效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发展持续产生资金需求,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6亿元、1.72亿元和0.84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9亿元、-32.88亿元和-1.14亿元。由于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外,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债务渠道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6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7.32%。在债务融资成本高企的背景下,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不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亦不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亟需拓展其他有效融资渠道。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增强资金实力,为实现公司经营战略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将增强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后续技改、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帮助公司渡过行业低谷,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获得大额资金支持,减少对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的需求,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7.32%,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

阳煤金陵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09,597,522股股票,而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亦为阳煤金陵的控股股东。

金陵恒毅、金陵阳明各认购不超过154,798,762股股票,而金陵恒毅、金陵阳明之实际控制人王广宇先生同接持有阳煤金陵17.36%股权。因此,金陵恒毅、金陵阳明为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及阳煤金陵的一致行动人。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19,195,046股(含本数)。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阳煤金陵	309,597,522	100,000.00
2	金陵恒毅	154,798,762	50,000.00
3	金陵阳明	154,798,762	50,000.00
合计		619,195,046	200,000.00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所控制的阳煤金陵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陵恒毅、金陵阳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其通过阳煤集团控制公司32.16%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其通过阳煤集团、阳煤金陵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陵恒毅、金陵阳明控制公司49.84%股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股)	本次发行后(股)(以本次发行上限计算)
阳煤集团	564,947,000	564,947,000
阳煤金陵	-	309,597,522
金陵恒毅	-	154,798,762
金陵阳明	-	154,798,762
阳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64,947,000	1,184,142,046
公司股份总数	1,756,786,906	2,375,981,952
阳煤集团占比	32.16%	23.78%
阳煤金陵占比	-	13.03%
金陵恒毅占比	-	6.52%
金陵阳明占比	-	6.52%
阳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比	32.16%	49.84%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22日获得山西省国资委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阳煤金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道1号路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王继红

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阳煤金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阳煤集团	现金	100,000	82.64%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1,000	17.36%
合计	现金	121,000	100.00%

注: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陵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王广宇先生持有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其41.19%的股权,王广宇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72.175%股权。因此,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陵恒毅、金陵阳明(股权结构见后文)同为王广宇先生控制的企业。

阳煤金陵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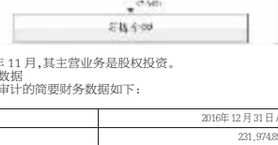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阳煤金陵成立于2013年11月,其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阳煤金陵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31,974.89
负债总额	98,64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26.41
所有者权益	133,327.22
营业收入	4,641.22
净利润	5,24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6.55

5、阳煤金陵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阳煤金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阳煤金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7、本次发行完成后,阳煤金陵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除阳煤金陵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阳煤金陵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8、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阳煤金陵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金陵恒毅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金陵阳明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5层1502房间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金陵恒毅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400.00	0.79%
阳煤金陵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9.8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	79.37%
合计	-	现金	50,400.00	100.00%

金陵恒毅是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所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广宇先生持有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有限合伙人为阳煤金陵(股权控制情况参见“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阳煤金陵”)和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系金陵控股);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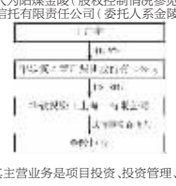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金陵恒毅成立于2014年8月,其主营业务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金陵恒毅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0.01
负债总额	0.48
所有者权益	-0.4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金陵恒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4,067.52
负债总额	2,796.31
所有者权益	1,261.21
营业收入	1,056.60
净利润	431.48

5、金陵恒毅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金陵恒毅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金陵恒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7、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陵恒毅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本次发行前,金陵恒毅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除金陵恒毅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金陵恒毅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8、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金陵恒毅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金陵恒毅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金陵阳明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5层1502房间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金陵阳明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400.00	0.79%
阳煤金陵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9.8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	79.37%
合计	-	现金	50,400.00	100.00%

金陵阳明是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所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广宇先生持有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19%股权);有限合伙人为阳煤金陵(股权控制情况参见“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阳煤金陵”)和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系金陵控股);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金陵阳明成立于2014年8月,其主营业务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金陵阳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0.02
负债总额	0.65
所有者权益	-0.6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7

金陵阳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其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预案之“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二)金陵恒毅”之“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5、金陵阳明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金陵阳明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金陵阳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7、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陵阳明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本次发行前,金陵阳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除金陵阳明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金陵阳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8、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金陵阳明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金陵阳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金陵阳明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5层1502房间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金陵阳明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400.00	0.79%
阳煤金陵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9.8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	79.37%
合计	-